

新加坡：MAS 提出多項強化權益證券市場措施 (7/21)

-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提出多項提升權益證券市場競爭力之措施，並提出投資人求償管道之建議。相關措施重點如下：

提升競爭力措施	說明
首批核定「權益證券市場發展計畫(Equity Market Development Programme, EQDP)」資產管理業者 ^{註1}	三家資產管理業者(包含 Avanda Investment Management, Fullerton Fund Management,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首期金額合計獲 11 億新幣(約新臺幣 255 億元)進行投資管理 ^{註2} 。
加強各種權益證券研究與協助上市	MAS 將自金融業發展基金(Financial Sector Development Fund, FSDF)撥款 5,000 萬新幣(約新臺幣 12 億元)，用於擴充「新加坡權益證券市場補助計畫(Grant for Equity Market Singapore, GEMS)^{註3}」，並將計畫期限延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措施如下： - 研究發展補助 (Research Development Grant)： - 為提升中小型企業之能見度，如係首次研究報告或涵蓋 IPO 前／新上市公司，額外加碼 1,000 新幣(約新臺幣 23,240 元)。 - 協助研究機構透過數位管道發布研究成果，拓展投資人觸及率。 - 提供資金針對境內未上市公司進行研究，藉此培養潛在上市企業。 - 上市補助 (Listing Grant) - 為提升流動性並吸引國際投資人，就新加坡存託憑證(SDR)及外國存託憑證提供發行補助 40,000 新幣(約新臺幣 93 萬元)。

	(2) 為促進產品多樣性及擴大投資人投資選擇，主上市 ETF (primary listed ETF) 補助上限由 10 萬(約新臺幣 232 萬元)提升至 25 萬新幣(約新臺幣 581 萬元)；跨境上市 (cross-listed) 與連結式 ETF(feeder ETF)每檔補助 18 萬新幣(約新臺幣 418 萬元)。
強化投資人保護 ^{註4}	轉以資訊揭露為主的監理架構，須考量加強投資人救濟管道，以提升投資人保護。依權益證券市場檢討小組之指引，MAS 將就以下三項爭議，於今年稍晚就相關提案徵詢意見： 1. 為減輕投資人提起民事訴訟之負擔，建議修訂現行法規，讓投資人得依附法院訴訟或民事罰款程序尋求賠償^{註5}。 2. 探討允許代表人如，新加坡證券投資者協會 (Securities Investors Association Singapore, SIAS) 為投資人團體訴訟，防止圖利或惡意訴訟。 3. 計畫設立補助機制，協助負擔集體訴訟組織及法律訴訟費用，降低投資人求償成本。

■ 後續工作

- 權益證券市場檢討小組將研議其他改革如下，所有工作將於 2025 年年底結束，並提出最終報告：
 - ✓ 提升企業股東溝通能力；
 - ✓ 加強凱利板(Catalist)^{註6}報價之精準度及其交易吸引力；
 - ✓ 優化造市機制以深化流動性與價格發現；
 - ✓ 調降交易單位(board lot size)以提升散戶參與度；
 - ✓ 提升交易後保管效率；
 - ✓ 推動跨境合作。
- 公司治理諮詢委員會 (Corporate Governance Advisory Committee, CGAC)^{註7}現正檢討「公司治理守則」，以維持高標準公司治理。

- 註 1：2025 年 2 月 MAS 轄下「權益證券市場檢討小組（Equities Market Review Group）」為提升投資人興趣、加強新加坡資本市場對優質掛牌企業之吸引力及採取更具企業友善的監理思維，於需求面、供給面及監理面提出多項改革措施，詳細內容請參閱 2025 年 2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0250205)。
- 註 2：EQDP 將提供資金予設立於新加坡、且高度聚焦新加坡上市股票的資產管理公司，並致力擴大投資人對大型股以外標的之參與度。EQDP 總額為 50 億新幣(約新臺幣 1,147 億元)，自 2025 年 2 月公告以來，超過 100 家資產管理機構提出申請，為加速評選效率與資金部署，MAS 採批次審查，現正審查其餘申請機構，並將於 2025 年第 4 季公布下一批資產管理人。評選考量包括：(1)投資策略與 EQDP 目標之契合度；(2)結合 MAS 資金引進第三方資本的方案與成效；(3)承諾擴充或貢獻新加坡資產管理及研究能量成長之具體計畫。其中，資金策略須聚焦於提升新加坡股票市場流動性、擴大參與率，並顯著配置於中小型股。
- 註 3：為配合權益證券市場檢討小組之建議，由於中小型股研究覆蓋不足，且應透過數位媒介吸引年輕投資人，並加強對 IPO 前公司之前端研究，協助其未來上市，MAS 遂提出新加坡股票市場補助計畫。
- 註 4：散戶投資人目前普遍面臨自發訴訟困難及法律成本高昂等障礙，為同步完善投資人求償機制，以維護投資人信心、維持市場誠信並保障新加坡資本市場信譽，MAS 研議相關救濟管道。
- 註 5：民事處罰機制自 2004 年開始生效，旨在輔助刑事處罰提供對市場不當行為更為靈活且細緻的處理方式。依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 232 條第 1 項規定，凡有情況顯示任何人違反本法第十二部之任何規定，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得經檢察官同意，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民事罰款命令。相關說明詳見：<https://www.mas.gov.sg/regulation/enforcement/enforcement-actions/2022/mas-obtains-civil-penalty-default-judgment-against-mr-liao-chun-te-for-insider-trading>。
- 註 6：凱利板以較寬鬆的上市門檻規定，滿足新加坡當地中小企業與快速成長型企業的籌資需求。
- 註 7：CGAC 係 MAS 於 2019 年成立，為一常設且由業界主導之機構。其職責包括識別新加坡公司治理品質面臨的潛在風險，並持續關注國際趨勢。該委員會負責不定期修訂實務指引(Practice Guidance)，並建議更新守則。MAS 於 2025 年 5 月宣布 CGAC 將檢視修正當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詳細內容請參閱 2025 年 5 月國際證券期貨市場動態(編號：20250502)。

資料來源：[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